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宇顺

股票代码：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131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5 楼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宇顺电子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21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3
财务顾问声明.....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5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6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	指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丰	指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丰瑞嘉华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前次权益变动	指	林萌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3,804,000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7.39%）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中植融云行使，中植融云系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委托期限为自委托书出具之日起三年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魏连速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4,338,3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7%）协议转让给中植融云。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1,299,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转让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合计持有宇顺电子股份增加至

		22,2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1%）；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 19,045,0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9%）；即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仍为 41,29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未发生变化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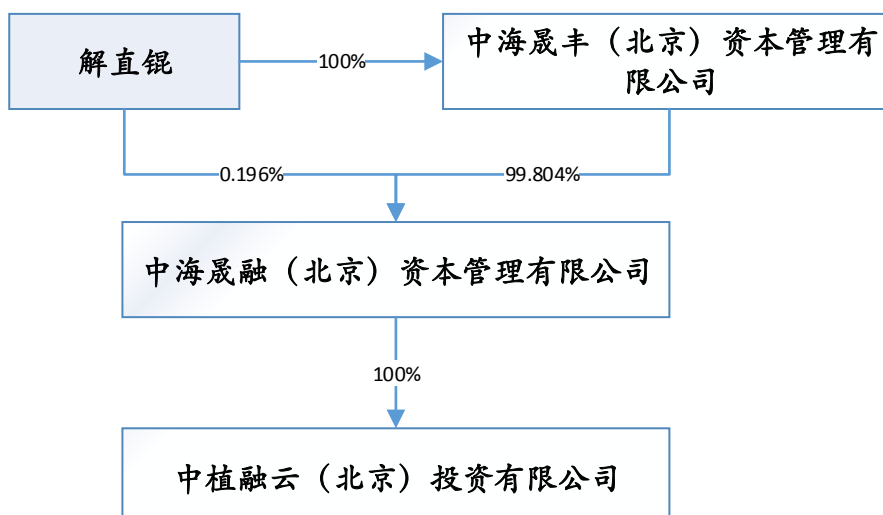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131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超
营业执照号	110108018965469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 11010833982536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3398253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35 年 4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电话	010-65829000-966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海晟融持有 100% 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234房间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剑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2928390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26日至2064年2月25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5楼
联系电话	010-65829000-966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股东情况	中海晟丰持有99.804%，解直锟持有0.196%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解直锟，男，中国籍；在金融领域从业19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

1995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6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口物。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9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11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展服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12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6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植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财富管理（不含银行、保险、证券等需经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
18	北京中海嘉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9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9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0	珠海京华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99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23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比例 (%) ^注	经营范围
				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24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西藏康邦胜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6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27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中植融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中植融云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0,057,542.60	550,211,170.89
负债总额	1,093,450,358.09	451,678,277.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607,184.51	98,532,892.9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366,752.29	0.00
营业利润	1,939,205.03	-1,467,107.01
净利润	1,821,180.52	-1,467,107.01

注：2015年度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110ZB5139号审计报告，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海晟融为中植融云的控股股东，成立于2014年2月26日，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投资管理。中海晟融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71,074,730.44	12,518,893,222.16	1,159,039,342.58
负债总额	9,207,496,852.45	8,942,438,903.35	975,752,228.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63,577,877.99	3,576,454,318.81	183,287,113.8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9,628.95	16,000,000.00	0.00
营业利润	16,805,598.55	40,202,579.22	152,356,608.03
净利润	16,805,598.55	40,203,853.39	152,355,508.38

注：2014年度、2015年度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745号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16）第110ZB4455号审计报告，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其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肖建学 ^注	董事长	中国	43042419*****26*****	北京	无
陈莹	董事	中国	42052119*****13*****	北京	无
朱剑楠	董事	中国	11010819*****30*****	北京	无
朱谷佳	监事	中国	43010319*****19*****	北京	无
王超	经理	中国	11022319*****09*****	北京	无

注：根据中植融云股东决定，委派肖建学、陈莹为董事，朱谷佳为监事，目前正在办理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

前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康盛股份	002418	270,000,000	23.76%	否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超华科技	002288	140,000,000	15.03%	否	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中南文化	002445	52,792,368	7.06%	否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电影发行；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贸易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骅威文化	002502	23,419,203	5.45%	否	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影视剧、动漫玩具。
天龙集团	300063	24,174,858	8.32%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物产中拓	000906	52,879,777	13.46%	否	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兴业矿业	000426	184,331,798	15.44%	否	主营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格林美	002340	186,993,946	6.42%	否	主营业务为废弃钴镍钨资源与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以及钴镍粉体材料、电池材料、碳化钨、金银等稀贵金属、铜原料与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
宝德股份	300023	57,429,525	18.17%	否	主要从事自动化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荃银高科	300087	52,619,506	16.61%	否	主要从事高产、优质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小麦等农作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
金洲慈航	000587	190,911,702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赁业务。
老恒和酿造	2226.HK	72,625,000	12.549%	否	酿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料酒酿造。
佳都科技	600728	140,215,717	9.17%	否	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服务与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其中重点发展的是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
卓亚资本	8295.HK	2,279,102,627	64.19%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法尔胜	000890	56,946,224	15%	否	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
大名城	600094	201,155,699	10%	否	以房地产为主业，主要从事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的开发。
三星医疗	601567	149,303,153	10.52%	否	主要从事医疗项目投资及医院管理，仪器仪表研发、制造和销售。
众业达	002441	45,417,665	8.34%	否	主营业务为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东方园林	002310	151,508,187	6.01%	否	主要业务为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包括生态湿地、园林建设和水利市政等设计施工，向政府提供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设计、市政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
美尔雅	600107	73,388,738	20.39%	是	主营业务为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94.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协议受让，将增加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4,338,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7%），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合计持有宇顺电子股份增加至 22,2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1%）；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19,045,0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19%）；即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仍为 41,29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未发生变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持宇顺电子股票的计划。并有可能在 2017 年 11 月魏连速持有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并流通后受让已取得表决权的 2.81% 股份表决权对应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处置或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宇顺电子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植融云召开董事会，决定同意受让魏连速持有的宇顺电子 14,338,328 股股份。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植融云股东中海晟融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受让魏连速持有的宇顺电子 14,338,328 股股份。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植融云与魏连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魏连速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4,338,328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7.67%），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植融云。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916,4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4%（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33,383,4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7%。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1,299,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至 22,2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1%（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 19,045,0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仍为 41,299,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0%，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魏连速、中植融云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三）股份转让

魏连速自愿将其持有的宇顺电子 14,338,328 股股份（占宇顺电子股本总额的 7.67%）转让给中植融云，中植融云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58,458,200 元。

（四）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在取得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并完成过户后五个工作日，中植融云应向魏连速支付转让价款。

三、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限制本次协议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58,458,200 元。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中植融云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正式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整合和股权处置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出售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比例不低于 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该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内容和进展情况，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正式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该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内容和进展情况，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

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016年6月3日，宇顺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九成先生为宇顺电子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6月3日刊登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和聘任，严格遵照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若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有相关调整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确保提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节“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所提及的相关事项可能导致的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产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

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前次权益变动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宇顺电子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

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盖板玻璃产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未从事与宇顺电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受解直锟实际控制的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15.03%的股权，未实际参与超华科技经营管理，超华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但超华科技主要从事 PCB 基础元器件、CCL 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超华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宇顺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宇顺电子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前次权益变动中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

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2015年12月18日，中植融云向宇顺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8.5%。2016年4月1日，中植融云向宇顺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9个月，年利率为8.5%。2016年6月2日，宇顺电子通过银行接受其关联方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13.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上述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关联方借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保障措施

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前次权益变动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2015年12月18日，中植融云向宇顺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8.5%。2016年4月1日，中植融云向宇顺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9个月，年利率为8.5%。2016年6月2日，宇顺电子通过银行接受其关联方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13.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上述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上述向关联方借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宇顺电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015年12月8日，中植融云与魏连速（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书》，详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公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4月8日，中植融云与宇顺电子总经理林萌签署《表决权委托书》，详见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公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上述权益变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宇顺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宇顺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宇顺电子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6年1月14日	买入	21.05-21.10	200,000
2016年2月29日	买入	21.30-22.00	1,190,000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中植融云财务资料

中植融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中植融云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069,870.38	72,85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帐款	-	-
预付帐款	-	-
应收利息	12,778,472.22	-
应收股利	-	-
其它应收款	650,000,000.00	486,971,85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600.00	4,666.65
流动资产合计	1,163,851,942.60	487,049,370.89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95,6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3,16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05,600.00	63,161,800.00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00,057,542.60	550,211,170.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	-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18,029.31	50,020.00
应付利息	19,732,328.78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23,600,000.00	451,628,25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93,450,358.09	451,678,277.90
长期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93,450,358.09	451,678,277.9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253,111.00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54,073.51	-1,467,10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07,184.51	98,532,892.9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07,184.51	98,532,892.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057,542.60	550,211,170.8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66,752.29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054.79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601,364.45	1,483,783.59
财务费用	24,844,572.46	-16,676.58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2,194,444.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9,205.03	-1,467,107.0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9,205.03	-1,467,107.01
减：所得税费用	118,024.5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1,180.52	-1,467,107.0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1,180.52	-1,467,107.0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467,107.01	-
盈余公积补亏	-	-
其他转入	-	-
八、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073.51	-1,467,107.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073.51	-1,467,107.01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发展基金	-	-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	-
其中：支付明股实债利息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利润分配	-	-
十、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354,073.51	-1,467,107.0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3,835.6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159,722.25	451,616,841.62
现金流入小计	735,303,557.87	451,616,84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77,28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074.79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196,317.04	487,804,907.08
现金流出小计	860,422,391.83	488,382,18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18,833.96	-36,765,34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38,888.8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2,638,888.8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942,489.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	63,161,8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529,952,489.00	63,161,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13,600.11	-63,161,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86,301.37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247.00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6,570,548.3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29,451.63	1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017.56	72,85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5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870.38	72,852.82

注：2015年度单体报表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110ZB5139号审计报告，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中海晟融财务资料

中海晟融为中植融云的控股股东，成立于2014年2月26日，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投资管理。中海晟融自成立以来单体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877,548.14	1,191,317,136.74	7,73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帐款	-	-	-
预付帐款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324,421,478.82	138,308,277.05	188,100,000.00
其它应收款	1,846,290,311.96	1,814,143,811.9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74.17	-
流动资产合计	2,599,589,338.92	3,143,770,499.92	188,107,737.0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5,632,391.52	3,488,773,060.8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645,853,000.00	5,796,349,661.43	970,931,605.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00.00	90,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1,485,391.52	9,375,122,722.24	970,931,605.51
资产总计	12,171,074,730.44	12,518,893,222.16	1,159,039,342.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	-	-
预收帐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5,258.00	896,000.00	5,000.00
应付利息	118,184,036.57	183,162,638.15	35,537,228.6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59,616,792.68	7,128,699,500.00	940,2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77,816,087.25	7,312,758,138.15	975,752,228.69
长期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680,765.20	629,680,765.2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9,680,765.20	1,629,680,765.20	-
负债合计	9,207,496,852.45	8,942,438,903.35	975,752,228.6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4,852,661.43	984,852,661.43	20,931,605.5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59,361,530.41	1,889,042,295.6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255,936.18	19,255,936.18	15,235,550.84
未分配利润	190,107,749.97	173,303,425.59	137,119,95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577,877.99	3,576,454,318.81	183,287,113.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577,877.99	3,576,454,318.81	183,287,113.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1,074,730.44	12,518,893,222.16	1,159,039,342.5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9,628.95	16,000,000.00	0.00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4.67	896,000.00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9,623,356.39	21,607,699.80	10,610.00
财务费用	240,447,462.26	427,741,759.04	35,732,581.97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468,262.92	474,448,038.06	188,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营业利润	16,805,598.55	40,202,579.22	152,356,608.0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6,805,598.55	40,202,579.22	152,356,782.55
减：所得税费用	-	-1,274.17	1,274.17
四、净利润	16,805,598.55	40,203,853.39	152,355,508.3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97,688.068.85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97,688.068.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97,688.068.8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805,598.55	737,891,922.24	152,355,50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21,917.81	16,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3,207,084.98	4,093,288,020.63	240,234,952.27
现金流入小计	5,483,629,002.79	4,109,288,020.63	240,234,952.2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000.00	278,093.50	1,304.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0,350,601.30	1,835,479,177.36	5,605.48
现金流出小计	5,951,246,601.30	1,835,757,270.86	6,9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17,598.51	2,273,530,749.77	240,228,04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2,591,500.3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54,106.63	524,239,761.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260,745,606.95	524,239,761.0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650,000.00	4,921,547,000.00	9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8,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017,650,000.00	4,921,547,000.00	95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904,393.05	-4,397,307,238.99	-95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2,100,000,000.00	70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0	3,600,000,000.00	7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307,896,775.12	284,914,111.11	220,305.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020,821.92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1,537,917,597.04	284,914,111.11	220,30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82,402.96	3,315,085,888.89	709,779,69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439,588.60	1,191,309,399.67	7,73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317,136.74	7,737.0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877,548.14	1,191,317,136.74	7,737.07

注：2014年度、2015年度母公司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745号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16）第110ZB4455号审计报告，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王 超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青

席红玉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8、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三层二区
股票简称	*ST 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131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916,472 股（其中，通过丰瑞嘉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26,4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持股比例：4.24%。 表决权委托数量：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33,383,41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7%。 即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1,29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338,328 股 变动比例：7.67% （本次协议转让的 14,338,32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委托给中植融云，本次权益变动后，由中植融云直接持有 14,338,328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失效。）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植融云向宇顺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年利率为 8.5%；2016 年 4 月 1 日，中植融云向宇顺电子提供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9 个月，年利率为 8.5%；2016 年 6 月 2 日，宇顺电子通过银行接受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 3 个月，年利率为 13.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王 超

年 月 日